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9-048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外高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3
- 回售简称:外高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
- 回售撤销期间: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30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外高03",债券代码:13666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4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38%,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外高03"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16外高03"票面利率的决定。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交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本次回售等同于"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外高03"债券,请"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本公告仅对"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8、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外高03"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现将本公司关于"16外高03"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外高03",债券代码"136666"。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4%,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6年8月30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2017年6月22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2016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级,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级,评级展望稳定;2018年6月22日,新世纪评级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数据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级,评级展望稳定;2019年6月18日,新世纪评级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数据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分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4%,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票面利率为2.94%,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4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3.38%,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3

2、回售简称:外高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根据2019年6月21日上交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16外高03"票面利率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外高03",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2.94%。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4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

七、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外高03"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当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3,申报方向为卖出。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外高03"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8月2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8月5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6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7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8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8月30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外高03"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外高03"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外高03"债券。请"16外高03"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外高03"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889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15-16楼

法定代表人:刘宏

联系人:陈晓青

电话:021-51980848

传真:021-51980850

2、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周伟

联系人:周伟

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3、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李一峰、陆晓静

项目组人员:李挺、刘磊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2)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王恺

项目组人员:李根

电话:021-38565454

传真:021-38565905

4、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债券代码:143923.SH 债券简称:17建材Y1 债券代码:143924.SH 债券简称:17建材Y2 债券代码:143980.SH 债券简称:18建材Y1
债券代码:143981.SH 债券简称:18建材Y2 债券代码:143998.SH 债券简称:18建材Y3 债券代码:143999.SH 债券简称:18建材Y4
债券代码:136947.SH 债券简称:18建材Y5 债券代码:136948.SH 债券简称:18建材Y6 债券代码:155962.SH 债券简称:19建材Y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9年8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4号文)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7建材Y1,债券代码为14392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7建材Y2,债券代码为143924),品种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建材Y1,债券代码为14398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建材Y2,债券代码为143981),品种一发行规模为9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3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建材Y3,债券代码为14399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建材Y4,债券代码为143999),品种一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建材Y5,债券代码为13694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建材Y6,债券代码为136948),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建材Y1,债券代码为15596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发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近期进展的公告》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两则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近期进展的公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新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简称"泰山石膏")及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与泰山石膏合称"泰山")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拟与原告和解集体的律师签署和解协议(简称"和解协议")。

1、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和解协议,和解集体同意自和解协议生效日起,完全地、最终地和永远地放弃及豁免任何和所有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豁免的索赔权,并且承诺不再对任何和所有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豁免的索赔权提起诉讼。豁免的索赔权指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有关案涉中国石膏板的索赔和其他损失。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北新建材。

参与和解的集体(和解集体)的成员即"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Amorin案和Brooke案中具名的原告(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Amorin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498户原告(2019年3月19日港股公告);(2)在The Mitchell Co., Inc.诉Knauf Gips KG案件(以下简称Mitchell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

作为和解的对价,泰山拟同意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如下方式支付2.48亿美元(简称"和解数额",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泰山向美国法院登记处存入:(1)2,480万美元,于美国法院作出初步批准和解的命令(以下简称初步命令)后30天内;(2)7,440万美元,于初步命令后120天内;和(3)14,880万美元,于美国法院作出批准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以下简称最终命令和判决)后60天内。

在各方签署和解协议后,和解协议必须经美国法院批准后方可生效。若法院作出初步命令,则其将(1)给集体成员一段时间以决定他们是否退出和/或就和解协议发表反对意见,并且(2)将在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之前,举行公平听证会。作为最终命令的一部分,美国法院应签发一份禁令,永久性禁止未选择退出的集体成员诉求任何与声称归责于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相关的索赔权。

若(1)美国法院未作最终命令,或(2)任何集体成员在公平听证会召开14天前选择退出且泰山因此善意地决定行使终止和解协议的权利,或(3)本次和解未能满足以下所述生效条件(见下文),则泰山所支付的和解款项将于扣除向Amorin案待和解原告及Brooke案原告邮寄集团和解通知的费用及合理行政开销之后,全部返还给泰山。

本次和解协议的生效日为以下事件(生效条件)发生的最晚日期:

(1)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签署和解协议;

(2)美国法院已于公平听证会后签发了最终命令和判决,并且为以下任一情况:

1) 最终命令和判决的上诉期届满且未提出上诉之次日;或

2) 如就最终命令和判决提起了上诉,命令和判决被维持,或任何以 及所有上诉或提请重新辩论或再审议的要求被驳回或否决,且判决无需再经过任何上诉审查之次日。

和解协议中载有以下退出与终止和解的相关机制:

(1)集体成员退出相关权利

在美国法院初步批准和解之日(简称"通知期限起算日")后10日内,和解集体律师向和解集体成员发送集体和解通知(简称"通知"),集体成员将在通知期限起算日起的70天内(或美国法院指定的该等不同的期限)有权选择退出和解;但是,在通知期限起算日起的21天以内作出的退出选择将不发生效力。如果法院签发最终命令和判决,和解将作为具有排他性的救济手段将对任何未能及时退出的集体成员具有约束力。

(2)终止及取消和解的情形

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和解协议应被终止且取消:

1) 美国法院拒绝作出初步批准命令或禁令;

2) 美国法院未召开公平听证会;

3) 美国法院未做出最终命令,或更高审级美国法院推翻了该等命令与判决,或该等命令和判决的内容与和解协议的条款不一致;或者

4) 任何法院拒绝不可再诉地驳回针对泰山的豁免的索赔。

(3)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泰山有权自主决定撤回及取消其在该和解协议中的义务:

1) 通知未能遵守美国法院的命令;

2) 和解集体律师代表和解集体实质性违反了和解协议,且该等违约实质性地使和解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3) 针对泰山的索赔未被不可再诉地驳回;

4) 美国法院未做出禁令;或者

5) 除以各方书面同意的方式外,和解协议在任何实质性方面发生改变。

(4)泰山有权在诚信地基础上自主决定在公平听证会召开14天前通过退出通知终止该和解协议。

(5)如果泰山实质性地违反和解协议,且该等违约实质性地使该和解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则和解集体律师可以自主决定寻求任何可获得的救济。

和解协议以及和解协议各方的权利将受路易斯安那州法律的管辖,包括解释、有效性、履行和执行的所有事项。

有关和解协议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北新建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公告。

2、本次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和解协议,泰山预计其将支付的和解金额共计2.48亿美元。尽管该2.48亿美元应当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2.48亿美元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并预期会对泰山石膏及北新建材(于北新建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造成约人民币1,704,925,600元的不利影响。尽管有上述财务影响,预期公司2019年1-6月未经审核的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仍将预计增加超过50%(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的H股公告)。

(2)上述石膏板诉讼属于集体诉讼,该类案件适用的美国民事诉讼程序素以旷日持久、复杂繁琐、费用昂贵而闻名,且原告所主张的索赔数额可能很高。作为被告,即使胜诉,所支出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亦将很庞大并且也得不到任何补偿。

公司、北新建材及泰山自出席应诉美国石膏板诉讼以来,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解将最终解决前述集体诉讼的纠缠,化解重大诉讼的风险,有利于大幅降低诉讼成本,节约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有利于公司、北新建材及泰山为其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认为支付上述和解金额会对公司、北新建材或泰山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泰山拟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1)承认美国法院对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具有案件管辖权;(2)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或(3)泰山和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相关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

3、其他信息

鉴于和解触发了泰山于2019年3月签署的涉及Amorin案已和解原告的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简称"Amorin和解协议"中的可能调整条款(详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的港股公告),泰山可能被要求向Amorin案已和解原告支付Amorin和解协议规定的一笔差额(数额可能由于达成协议进一步降低),待有关各方就此达成协议后,北新建材将于有需要或适合时再作出公告。

Mitchell案以及任何将来可能选择行使其于和解协议下的退出权的集体成员的诉讼仍将继续进行。公司将继续跟进美国石膏板诉讼的进展,并将于有需要或适合时再作出公告。

(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简称"董事会")收到彭建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建新先生(简称"彭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辞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辞任后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彭先生的辞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彭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注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彭先生辞任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公司将加快推动董事补选的相关进程。

公司董事会成员现构成如下:

执行董事:

曹江林先生(董事长)、彭寿先生(总裁)、崔星太先生(副总裁)

非执行董事:

徐卫兵女士、常张利先生、陶铮先生、陈咏新先生、沈云刚先生、范晓焱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燕军先生、刘剑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钱逢胜先生、夏雪女士

美国石膏板诉讼的近期进展及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辞任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中信证券作为17建材Y1、17建材Y2、18建材Y1、18建材Y2、18建材Y3、18建材Y4、18建材Y5、18建材Y6、19建材Y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101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13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行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海正01(代码122427)

3、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8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部分投资者于第3年末实施了回售选择权,回售实施完毕后本期债券余额为2.3743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5年8月13日起至2018年8月12日)票面利率为3.97%。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5.70%,即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票面利率为5.7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海正01与16海正债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9)100256】),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2018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15海正01"信用等级为AA+,"16海正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7%。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15 海正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5.70%,即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票面利率为5.70%。

每手"15海正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60元;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0元。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1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海正01"持有人。2019年8月12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8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5海正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邮政编码:318000

网址:www.hisunpharm.com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五楼

联系人:刘溪、叶清文

联系电话:021-35082189

邮政编码:20008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现将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5日,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9-043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新经典书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新经典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5%股权转让给大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已清偿所欠公司款项,并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经典书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9Q5T7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注册资本:715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3幢第6层605房间

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销售文化用品、照相器材、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